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葉大華、王美玉	
被 彈	付 劾	謝曉星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前主任委員，特任（112 年 1 月 11 日免職）。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謝曉星逾越合理性與必要性，多次公開斥責部屬，侵害部屬人格權，涉及職場霸凌。其身為最高首長，以其權力地位，偏好一定身高女性擔任辦公室秘書；事務分配等無正當理由卻基於性別為差別待遇。另其無視於與部屬間權力落差，評論秘書身材、對求職者詢問隱私事項、多次逾越合理必要過於靠近女性部屬等，使女性部屬感到壓力或噁心，除未盡謹慎義務損害機關聲譽外，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CEDAW 公約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謝曉星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謝曉星：成立 拾參 票，不成立 零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
審 委	查 員	林文程、蔡崇義、王麗珍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郭文東、賴振昌 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趙永清、張菊芳	
主 席	林文程	審 查 會 日 期	112 年 7 月 6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王幼玲委員（另有會議）、王榮璋委員（休假）、田秋堃委員（地方機關巡察）、林國明委員（休假）、紀惠容委員（地方機關巡察）、高涌誠委員（另有會議）、蕭自佑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謝曉星	成 立	13	林文程、蔡崇義、王麗珍 陳景峻、葉宜津、郭文東 賴振昌、范巽綠、賴鼎銘 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趙永清 張菊芳
	不 成 立	0	